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2,377,966.99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

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94,407,7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3,862,289 股公司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90,545,4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392,720.7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2%。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92,720.72	31,821,084.47	38,581,731.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04,150.94	105,076,333.08	123,204,613.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22,377,966.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795,53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595,03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795,53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为了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含季度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三）授权期限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